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51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監督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志強先生之妻兄
王燁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營運管理，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孟建革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財 務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46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黃瑞璿先生 (別名：James Zuie Huang)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潘躍新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戴祖勉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敏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章博士、王女士及孟先生除外)						
朱力博士	66	戰略部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技術發展及對外協調	不適用
周傳初博士	61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業務分部部門主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負責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管理	不適用
陳志強先生	46	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	負責公共關係	章博士的妹夫
張遲發先生	40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部門主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	負責研發中心以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51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彼為GS Corp創辦人之一及董事。章博士目前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除外)，即GS中國、南京金斯康、百斯杰南京、百斯杰湖北、上海璟睿、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百斯杰香港、傳奇南京、傳奇開曼、傳奇BVI、傳奇香港、GS BVI、GS香港、GS國際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章博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博士亦為南京金思達的董事。章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監督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

章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Schering-Plough工作，擔任博士深造資深研究員兼助理總科學家。章博士於Schering-Plough進行博士深造研究時於腫瘤生物部工作。章博士為抗癌藥物法尼基轉移酶抑制劑(farnesyl transferase inhibitor)的主要團隊成員之一。於章博士完成博士深造研究後，彼獲聘用加入Schering-Plough的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部門。彼成為集中研究G-蛋白偶聯受體的項目主導人之一，並就一項價值十億美元的藥物帶領一組科學家研發藥物標靶。因應此項研發，章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於Schering-Plough贏得總裁大獎(Presidential Award)。自二零零二年至今，章博士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參與各式各樣的主要生物技術研究項目，並為該等生物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指引及方向。章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封為「國家千人計劃特聘專家」，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獎」。章博士曾於獲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發表超過15篇生物技術相關的科學文獻，且一直是逾5項有關生物技術產品及／或服務的專利發明者。

章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博士學位。

章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主要根據[編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章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章博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章博士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對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的偏離情況於此情況下屬合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博士為控股股東之一，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40.59%，而GS Corp擁有GS開曼約75.71%權益並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將透過GS Corp(由章博士擁有約40.59%的股權，GS Cor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王燁女士，47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女士目前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百斯杰香港、傳奇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即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傳奇開曼、傳奇BVI、GS BVI、GS香港、GS國際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S開曼轉讓予Tsui Po先生前，王女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王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GS Corp，並擔任銷售客戶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止。於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營運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營運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直擔任GS Corp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深圳市福田区環境保護監測站環境監察工程師。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別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美國橋港大學(Bridgeport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科學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GS Corp（其由王女士擁有約11.76%，另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1%。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於70,0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70,075,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王女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孟建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

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孟先生任職於中交廣洲航道局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孟先生任職於廣東惠而浦家電集團擔任全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孟先生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公司(Schering-Plough China)擔任分公司財務經理以及總辦事處會計及信息科技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孟先生任職於聖戈班顆粒及粉末分部(Saint-Gobain Grains and Powder Division)擔任亞洲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為Quay Magnesium的首席財務官。

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於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3,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任何股份)，孟先生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46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博士為GS Corp的總裁，目前仍擔任GS Corp的董事。王博士目前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GS香港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王博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

王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接近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研究生研究助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該校的生物信息學職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博士為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深科學家。

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透過GS Corp(其由王博士擁有約23.235%，另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9%。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亦於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2,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的任何股份)，王博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黃瑞璿先生(別名：James Zuie Huang)，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作為於二零零九年[編纂]投資的一部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由KPCB中國基金指定為GS開曼的董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黃先生亦為GS開曼的董事。

黃先生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累積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凱鵬華盈中國基金(「KPCB China」)擔任管理合夥人，並負責該公司的生命科學事業。加盟KPCB China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Vivo Ventures擔任管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Anesiva(一間生物製藥公司)的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任職於Tularik Inc.擔任業務發展單位的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GlaxoSmithKline LLC銷售單位的總監；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Bristol-Meyers Squibb營銷單位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擔任ALZA Cor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研發單位的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栢克萊加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由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CASI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交易代碼：CAS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躍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浙江分校，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憑。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商業法深造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潘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轄下教育委員會成員兼秘書長。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亦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海南及上海分處的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上海市律師協會的教育委員會副主任。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550)、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SHA:600500)、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A:600820)、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071)；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其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郭先生任職於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Sunpower Group Ltd(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及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SPWG：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現稱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化學熱能工程師文憑。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大學(現稱南京工業大學)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土力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由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祖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擁有超過七年審核經驗。其審核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HKSE: 921; SZSX:000921)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戴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上海金絲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SE: 3663)擔任首席財務官。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目前為China Lodging Group(納斯達克: HTHT, 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張女士亦擔任China Lodging Group的首席戰略官一職。張女士亦為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 SYUT, 其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以及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186)(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股份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章博士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王女士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孟先生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朱力博士，66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戰略副總裁。彼負責專利授權引入及新業務發展並參與公司業務戰略。

朱博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加州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擔任分子生物學總監。朱博士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Cathay Biotech, Inc(上海凱賽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副總裁。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由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由史丹福大學頒發的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朱博士的[編纂]購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周傳初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周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Schering-Plough，擔任研究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周博士於Merck & Co. (前稱Schering-Plough) 全球科學戰略部擔任心血管項目的外部協作負責人。

周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在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林木業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周博士的[編纂]購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陳志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此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安全中心高級副總裁，並獲委任為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武漢鐵路局擔任見習生及電工。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通訊及技術文憑。

彼為章博士的妹夫。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陳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張遲發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管理研發中心及本集團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為本集團旗下基因部經理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涉及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及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若干部門的營運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於大冶特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驗室技術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上海博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測序部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華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

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北理工大學)，取得化工大專文憑。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授予張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管理層留駐香港

[編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情況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駐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戴祖勉先生、張敏女士及郭宏新先生組成，並由戴祖勉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制訂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王女士、郭宏新先生及戴祖勉先生組成，並由郭宏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章博士、張敏女士及戴祖勉先生組成，並由章博士擔任主席。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帶領，並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財務副總裁、法律部主管、國際業務部主管及技術支援部主管擔任成員。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負責(i)有效監察可能涉及經濟制裁的活動；(ii)就遵守關於經濟制裁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iii)就遵守合約契據(包括該等就[編纂]及[編纂]而訂立者)提供指引；及(iv)確保有關經濟制裁的有效政策得以成立。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9.[編纂]購股權計劃」兩節。該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容許我們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就彼等對我們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憑藉其廣泛參與的基礎上，將容許我們對我們的員工、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我們的貢獻作出獎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獲委聘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定進行[編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列明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如聯交所就任何不尋常事件(例如[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委任期將由[編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我們的董事以費用、薪金、分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供款退休金計劃。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2百萬美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的額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彰顯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闡述，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